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6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目前所採用的評分制度包括「工資」、「工時」及其他準則，當中「其他準則」的詳細內容為何；每項所佔比重為何；
2. 自指引生效至今，貴部門每年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數目及金額分別為何；每年的外判非技術員工數目為何；
3. 當局因應新指引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4. 自指引生效至今，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的提升比率及涉及的合約數目分別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5. 當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6. 當局每年經巡查而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宗數為何；接獲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為何；
7. 承上題，跟進該違規事件及／或投訴的詳情為何；因違規及／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8)

答覆：

1.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現行評分表採用的評分準則	在總技術得分中所佔百分比的幅度
工資	16.0%至22.9%
工作時數	5.0%至14.3%
其他 ^註	62.8%至79.0%

註：包括服務執行計劃、履行與僱傭有關承諾的記錄、經驗、過往的表現，以及管理審定資格。

2. 有關在2017-18年度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所需資料如下：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外判服務合約數目	130份
合約價值	44.831億元
非技術工人數目	10 667人

3-5. 政府在2016年發出修訂指引，要求各採購部門在評審標書時，如已採用評分表，須把投標者所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列為評審項目。事實上，在修訂指引發出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採納這些準則。非技術工人的平均工資在修訂指引發出前後變化不大。

6-7. 食環署人員進行定期和突擊巡查，以查核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確定有關服務按照合約規定提供、核准的工作計劃和員工值勤安排如期完成。如食環署發現承辦商未能遵從合約規定，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以及扣減服務月費。

食環署接獲有關僱傭事宜的投訴及 / 或發現違規情況後，便會審核和檢查僱傭相關文件，包括標準僱傭合約、工資記錄、值勤記錄等，並與有關的承辦商僱員會面，以了解承辦商有否違反合約規定及 / 或相關勞工法例。如有需要，食環署會把個案轉介勞工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等機構，以便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在2017-18年度，有1宗證實違反合約僱傭規定的個案。該個案是食環署核查時發現的，與

超出每天工作時數上限有關。食環署已向有關承辦商發出1份失責通知書，並扣減合約規定支付的相關款項，而該承辦商也因此而被扣1分。日後如該承辦商競投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政府服務合約，政府會在評審其標書時考慮這項扣分記錄，這可能會導致該承辦商的標書不獲考慮。

在2017-18年度，食環署收到15宗由承辦商僱員提出的投訴。經調查後，所有投訴都未能成立。年內，食環署向在履行服務合約時有失責情況的外判服務承辦商合共發出約1 200份失責通知書。

- 完 -